**《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缴纳拖欠租金行政决定书》（编号：QJ-2020-0084）送达公告**

当事人：陈春花 身份证号码：440125xxxxxxxx4020.

经我中心调查核实，你（户）存在拖欠公租房租金行为：

你（户）于2013年2月1日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 号祈安苑小区1幢1306房的公租房，2016年12月31日你户办理了退租手续。经调查核实，你（户）至今仍未支付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4199.6元。我中心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知你（户）缴纳拖欠的公租房租金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户）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户）未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该事实有我中心《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缴纳拖欠租金通知书》（编号：QT-2020-0084）送达公告为证。

经审查，我中心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你（户）签订的《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约定，对你（户）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拖欠的租金4199.6元。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至你处，现依法向你（户）公告送达《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缴纳拖欠租金行政决定书》（中住决字（2020）84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

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0年8月6日